

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籃球 B 級裁判認證講習會 實 施 辦 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指導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五、講習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實體課程：

日期：114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(星期三至四)。

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（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）。

(二)裁判實習：

日期：11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(星期六至日)。

地點：臺中市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（台中市南區合作街 46 號）。

辦理方式：搭配臺中市特奧籃球競賽進行裁判實習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取得本會核發籃球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特奧裁判實務工作經驗，報名人數未達預期，將通知延期或取消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專業課程、實際演練課程、學科測驗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學科及實作術科課程、進行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請參加學員於實作術科日穿著體育服並自行至會場報到；午餐、保險由本會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險。

保險金額：意外身故 300 萬元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，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確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大頭照請使用個人證件照。

(二)繳交文件：請至本會網站(首頁下方>查詢下載>常用文件下載)下載裁判證申請書，填妥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報名日起一個月內良民證(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於活動前提交至本會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截止。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楊子儀專員。

(四)所填報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(二)繳交方式：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參加者姓名。

(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，

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，銀行代碼004，帳號：0460-0100-5878)。

(三)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報名：於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，須扣除報名退費之30元匯費；於講習日前一星期內取消報名者，則不予退費。收到退費通知後，應在通知期限內提交欲退款的金融帳戶；未在期限內提交則視同缺勤。

十一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(一)本活動請假、缺課、遲到早退者或未進行學術科測驗者將取消其認證資格。

(二)學科測驗成績佔 60%、術科測驗佔 40%，總分達(含)80 分以上者得以通過取得 B 級裁判證。

(三)測驗通過者，裁判證統一在 3 至 6 個月的製證工作完成後寄送至報名時所填寫之地址(請確實填寫收件地址)。

十二、本活動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(通報處理流程如附表)：

(一)申訴電話：02-25989571

(二)申訴信箱：soct@soct.com.tw

(三)服務人員：楊子儀專員

十三、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021596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籃球 B 級裁判認證講習會 課 程 表

時間	8月20日(三)	8月21日(四)	9月6日(六)	9月7日(日)	備註
7:45-7:50	報到	報到			實 作 課 程 請 穿 著 運 動 服 裝
7:50-8:00	開訓				
8:00-10:00	適應體育政策/ 特奧運動 發展趨勢	特奧籃球 運動規則	裁判職責	裁判實習	
10:00-12:00	運動賽事管理 系統及資訊整 合(GMS)	賽事規劃暨 能力評估	裁判技術	裁判實習	
12:00-13:00	餐敘及經驗分享				
13:00-15:00	性別平等教育	判例分析	能力評估實作	裁判實習	
15:00-17:00	運動英文	判例分析	能力評估實作	裁判實習 學術科考試	
17:00	課程結束	課程結束	課程結束	綜合座談 與結訓	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